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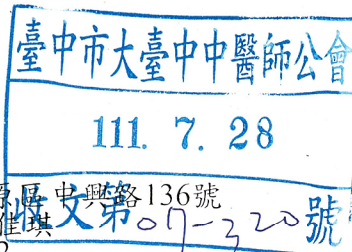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聘用社工員 童佳琪

電話：04-25265394#7102

傳真：04-25263171

電子信箱：kiki77622@taichung.gov.tw

420008

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03號2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10096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、報名簡章

主旨：函轉「111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派員參訓，並同意核予參訓人員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7月20日家防綜字第111001324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地點：

- 1、西屯場：台中世界貿易中心二館301會議室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)
- 2、豐原場：台中市工業總會601教室(地址：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)
- 3、沙鹿場：沙鹿區勞工服務中心201視聽室(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658號)

(二)辦理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111年8月17日(星期三) 西屯場
- 2、第二梯次：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 沙鹿場
- 3、第三梯次：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 豐原場
- 4、第四梯次：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 西屯場
- 5、第五梯次：111年9月14日(星期三) 沙鹿場
- 6、第六梯次：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 豐原場

(三)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1日起開放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人員、移民管理人員、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戶政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、村(里)長、觀光從業人員、就業服務人員、其他人員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111年度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-報名簡章各1份，倘有課程及報名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中華民國幸福家庭促進協會林淑芳副秘書長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hs9s954cF2LdfCk8>，電話：04-23580655，傳真：04-23580988。

四、防疫期間，為維護您的健康，請配戴口罩參加研習。

正本：本市66家醫院、本市各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